

项目名称：能源监控平台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341-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113/1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341-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113/1

2. 项目名称：能源监控平台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3.0244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02446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	123.024461	2026年5月1日至 2027年4月30日	为更好的利用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做好校园能源计量与管理工工作，保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及为节能减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拟由1家供应商为学校提供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

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ws@zbbmcc.com 联系。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老师；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孙恺宁、高宇、吕绍山

电话：010—61196301、ws@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 其他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5.1.2.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8450 元（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元）； 递交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6-0113/1（01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此种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p>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
 - 5.1.1 进口产品
 - 5.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2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的单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

		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

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指以后勤物联网系统维护为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套完整、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分析	15分	根据服务需求和背景条件，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 （1）分析精准，自身优势完备，理解分析完全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15分； （2）分析详细，自身优势一般，理解分析基本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但存在与实际情况有细节不一致的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得10分； （3）分析一般，自身无明显优势，理解分析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分析较差，自身无明显优势，理解分析存在与采购需求不一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日常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 （1）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5分； （2）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不影响服务执行的，得10分； （3）方案未完全针对采购人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5分； （4）提供方案有缺失，不完整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制度体系	10分	投标人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本项目工作顺利完成的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工作模式等内容。 (1) 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 (2)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7 分； (3)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4 分； (4)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与本项目具体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 (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描述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实施进度计划有重大欠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10分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排班安排等。 (1) 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设置合理、排班明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完全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设置合理，排班明确，人员团队能力与实际采购需求有细微出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得 7 分； (3) 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或排班情况存在不足，实施团队人员有待完善的，得 4 分； (4) 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等存在重大缺失，实施团队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分	<p>(1) 项目主管岗：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软件系统维护工作经历，提供人员履历和从业经验的证明复印件的，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p> <p>(2) 软件工程师岗：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有 5 年以上软件研发的工作经历，提供人员履历和从业经验的证明复印件的，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p> <p>(3) 专业技术人员岗：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履历和从业经验的证明复印件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应急方案与特殊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采购需求分析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方案描述：</p> <p>(1) 完全针对学校拟定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实施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基本针对学校拟定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实施中有缺陷的，不影响项目执行，得 4 分；</p> <p>(4) 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描述简单、有重大缺失的，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概述
01包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	否	123.024461	为更好的利用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做好校园能源计量与管理工 作，保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及为节能减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拟由1家 供应商为学校提供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CA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341-XM001 项目总预算（万元）： 123.024461 超出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号条款为实质性指标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具体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学校现有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能源监控平台系统），系统采用智能感知、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技术，依托校园网络建设，集成远传电表、超声波流量计、动环监控等计量、采集、监控设备一万余台，实现水、电、热力用量计量、变电所视频及环境监控、电力参数监测、路灯空调控制等功能。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软件系统清单及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见表1、表2。

为更好的利用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做好校园能源计量与管理工
作，保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及为节能减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选择一家供应商为学校提供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
台系统维护服务。

表 1：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软件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1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
2	智慧后勤物联网数据中台
3	智慧后勤物联网物联平台
4	电能计量监管系统

5	给水管网监管系统
6	再生水管网监测系统
7	用暖计量监管系统
8	校园路灯控制系统
9	校园供暖监控系统
10	变电所值守系统
11	VRV 空调控制系统
12	机电设备管理系统
13	宿舍收费管理系统
14	商业收费管理系统
15	用电计量移动应用
16	变电所巡检移动应用
17	预付费充值移动应用

表 2：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网关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IOTCC-1000	134
水表	真兰水表	Zenner	25
	天罡水表	Sc7	400
路灯	光照度传感器	RS-GZ-N01	1
	路灯控制器	ASL220—S24/16	10
预付费	负控预付费电表	DDZY422-N	4334
变电所	变压器温控仪	LD-B10-10	47
	电力参数监测仪	AVM25	58
	遥信单元	ARTU-K32	32
	温湿度传感器	RS-WS-N01	67
	烟雾报警器	RS-YW-N01	81
	噪音传感器	RS-ZY-N01	67
	水浸传感器	RS-SJ-N01	67
	红外人体感应器	RS-HW-N01	61
	硬盘录像机	DS_7916N_R4/16P	31
	监控硬盘	ST6000HKVS001	89
	监控摄像头	DS-2CD2755XY-/BC	210

	操控触摸屏	242B9T	4
	回路参数监测仪	AVM230	771
	回路参数监测仪	PD810	76
	回路参数监测仪	PMAC615	50
	回路参数监测仪	PMAC625	268
	回路参数监测仪	SGM-L40	132
空调	VRV 空调控制器	GreeMINI	4
	VRV 空调控制器	MDV8-GW3-MOD	4
	VRV 空调控制器	A02-4	2
电表	单相导轨式电能表	DDSD422	1035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DTSD422	4241
热量表	超声波热量表	Rc7	75
	平衡阀	PB-B	4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RS-WS-N02	1
服务器	服务器	x3650	8
	服务器	SR650	2
	磁盘阵列	V3700	2
	CPU	00FK642	8
	内存	46W0796	40
	内存	46W0672	2
	硬盘	00MJ145	8
	硬盘	00AJ126	28
	硬盘	00AJ086	16
	磁盘阵列卡	47C8668	2
	磁盘阵列卡	47C8656	4
	存储硬盘	00MJ127	12
	存储配件	00MJ095	2
	电源	00FK930	8

二、项目期限

本次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的服务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三、项目维护费用预算

项目预算：123.024461万元，其中包含设备材料费46万元。

四、项目服务工作执行规范

本项目中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的参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一) 物联网标准

1. 《信息技术 传感器网络 第502部分：标识：传感节点标识符解析》(GB/T 30269.502-

2017)

2. 《信息技术 传感器网络 第 602 部分：信息安全：低速率无线传感器网络网络层和应用支持子层安全规范》（GB/T 30269.602-2017）
3. 《信息技术 传感器网络 第 801 部分：测试：通用要求》（GB/T 30269.801-2017）
4. 《信息技术 传感器网络 第 803 部分：测试：低速率无线传感器网络网络层和应用支持子层》（GB/T 30269.803-2017）

（二）信息化技术标准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01）
3.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高层安全模型》（GB/T 17965-2000）
4.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5.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三）相关政策及行业规范

1. 《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GB/T 20156）
2.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
3. 《功能建模方法 IDEF0》（IEEE 1320.1-1998）
4. 《信息建模方法》（IEEE 1320.2-1998）
5. 《信息物理系统白皮书（2017）》（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边缘计算产业联盟白皮书》（边缘计算产业联盟）
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GB/T 35589-2017）

（四）安全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1994 年）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6.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
7.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
8.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

9.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
10.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
11.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12.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

(五) 运维标准

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 1081-2013）
2.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GB/T 30285-2013）

五、 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软件系统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日常系统维护：投标人负责采购人表 1 中所列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提供规范化的运维服务，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用性，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每日对各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突发故障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最大程度上降低故障对业务系统的影响，使系统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系统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
3.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保障性工作，通过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相关活动的正常开展；
4. 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每月部门能耗公示及科研用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提供上级领导部门需要的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分析报告或数据等；
5. 系统功能调整工作：根据采购人日常管理需要对原有系统功能进行调整；
6. 负责协助采购人落实网络信息资产排查工作，定期更新信息资产台账，并按照规定记录服务器、开放端口等信息。
7. 负责按照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挖矿专项排查及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8.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系统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 硬件设备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表 2 中所列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和不低于 95% 的设备在线率；
2.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3. 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如需要附件 2：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中相关产品厂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负责协调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即最终确定的维护费用已包含前述费用，下同）；
4.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维护期间或重要保障时间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
5. 投标人须每天巡查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发现系统设备离线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
6. 涉及更换配件时，必须有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员在场确认，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7. 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自存放或丢弃，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8. 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设备损坏需维修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建设及发展需要，要求投标人使用本需求书表 3 已列出的同类设备或市场中技术更为成熟的同类设备进行更换维修，投标人不得拒绝；
9. 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其他品牌或无品牌配件产品；
10. 若本项目执行期间，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接入了新设备，则新装设备按照新装设备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由第三方负责，投标人负责管理、协调和联系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1. 若本项目执行期间，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有质保期到期设备，则到期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归投保人负责，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2. 本项目执行期间，因节能工作需要，需对部分用能场所零星加装计量表具的情况，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零星计量设备的新装工作并负责调试并集成至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及漏洞修复工作，并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2. 按照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提供的安全风险隐患点，按时完成整改、漏洞清零、并提交整改报告；
3. 定期对系统软件及第三方插件或组件进行漏洞修复工作；
4. 定期查看服务器日志及系统日志，确认操作系统及系统软件是否被入侵；定期更换服

- 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管理员密码，且密码不可为弱口令；
5. 定期备份系统软件数据，且备份间隔不可大于 90 天；
 6. 遇重大活动保障时，需安排技术人员 24 小时值守，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暂时关闭服务器或禁止系统软件访问；
 7. 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相关的等保备案工作；
 8. 负责按照要求编制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安全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9. 配合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系统相关安全整改工作。

(四) 巡视巡检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为保证系统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必须每天对系统软件进行巡视，至少每个季度对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进行巡视巡检；
2. 巡视必须做好巡视记录，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五) 计量表具检验检定工作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计量表具抽样检验检定工作，并取得计量监督局或相关专业机构核发的计量表具检测报告，检测费、拆装费、集成费、往来运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计量表具抽样检验检定数量标准如下：

计量表具种类	检定数量
智能远传电表	不少于 40 块
智能远传水表（DN25-DN40）	不少于 5 块
智能远传水表（DN50-DN150）	不少于 10 块

六、 维修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

1. 采购人根据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列出了各类硬件设备、材料限制价格，详见表 3，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列出的设备、材料种类报价，且任何一项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人列出的限制价格，漏报及超出限制价格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在采购人列出的硬件设备、材料限制价格以内的投标报价，即为本项目执行期间硬件设备、材料价格结算标准，相关设备及材料的拆除、运输、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
3. 日常维护服务中更换零配件及耗材单价在 200 元及以下的，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4. 对于表 3 中未列入的设备、材料，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照可找到的市场最低价维修更换，价格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
5. 涉及更换配件时，必须有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员在场确认，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6.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维修设备、材料费 46 万元，最终结算的维修材料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的实际维修材料总费用等于经采购人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的总和；
7. 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维修材料总费用超过 46 万元的，超过部分采购人另行结算。

表 3：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材料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限制价格 (元)	投标价 (元)	备注
1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捷慧	IOTCC-1000	台	35800		质保 3 年
2	超声波流量计	天罡	Sc7-DN20	台	875		质保 10 年
3		天罡	Sc7-DN25	台	1037		质保 10 年
4		天罡	Sc7-DN40	台	1516		质保 10 年
5		天罡	Sc7-DN50	台	3749		质保 10 年
6		天罡	Sc7-DN80	台	5684		质保 10 年
7		天罡	Sc7-DN100	台	7127		质保 10 年
8		天罡	Sc7-DN150	台	8769		质保 10 年
9		天罡	Sc7-DN200	台	10636		质保 10 年
10		光照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GZ-N01	台	678	
11	路灯控制器	安科瑞	ASL220—S24/16	台	16000		质保 1 年
12	负控预付费电表	恒通	DDZY422-N	台	280		质保 1 年
13	变压器温控仪	力得	LD-B10-10	台	4670.29		质保 1 年
14	电力参数监测仪	爱博精电	AVM25	台	9520		质保 1 年
15	回路参数监测仪	爱博精电	AVM230	台	5830		质保 1 年
16	遥信单元	安科瑞	ARTU100-K32	台	4778.42		质保 1 年
17	温湿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WS-N01	台	480		质保 1 年
18	烟雾报警器	建大仁科	RS-YW-N01	台	478		质保 1 年
19	噪音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ZY-N01	台	495		质保 1 年
20	水浸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SJ-N01	台	360		质保 1 年
21	红外人体感应器	建大仁科	RS-HW-N01	台	380		质保 1 年
22	操控触摸屏	飞利浦	242B9T	台	4300		质保 1 年
2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_7916N_R4/16P	台	3800		质保 1 年
24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	ST6000HKVS001	块	1800		质保 1 年
25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755XY-I/BC	台	2150		质保 1 年
26	监控电视	创维	50E3889	台	3899		质保 1 年

27	单相导轨式电能表	恒通	DDSD422	台	350		质保1年	
28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恒通	DTSD422	台	680		质保1年	
29	超声波热量表	天罡	Rc7-DN20	台	902		质保10年	
30		天罡	Rc7-DN25	台	1046		质保10年	
31		天罡	Rc7-DN32	台	1586		质保10年	
32		天罡	Rc7-DN40	台	1784		质保10年	
33		天罡	Rc7-DN50	台	5052		质保10年	
34		天罡	Rc7-DN65	台	5754		质保10年	
35		天罡	Rc7-DN80	台	7626		质保10年	
36		天罡	Rc7-DN100	台	9714		质保10年	
37		天罡	Rc7-DN125	台	10004		质保10年	
38		天罡	Rc7-DN150	台	11588		质保10年	
39		天罡	Rc7-DN200	台	13172		质保10年	
40		天罡	Rc7-DN250	台	17132		质保10年	
41		天罡	Rc7-DN300	台	23468		质保10年	
42		平衡阀	天罡	PB-B-DN125	台	19924		质保10年
43			天罡	PB-B-DN150	台	20597		质保10年
44	VRV 空调控制器	格力	GreeMINI	台	4800		质保3年	
45		美的	MDV8-GW3-MOD	台	4720		质保3年	
46		中弘	A02-4	台	8200		质保3年	
47	配电箱	德力西	500*600*200	个	600		质保1年	
48	互感器	安科瑞	AKH-0.66 250/5A	台	180		质保1年	
49	通讯线缆	金斯泰	RVVP2*1.0mm2	盘(100米)	420		质保1年	
50	通讯线缆	金斯泰	RVVP4*1.0mm2	盘(100米)	820		质保1年	
51	网线	山泽	CAT6	箱(305米)	1220		质保1年	
52	BV 铜线	昆仑	2*2.5mm2	盘(100米)	325		质保1年	
53	PVC 线槽	联塑	20mm*30mm	根(3米)	16.5		质保1年	
54	PVC 线管	联塑	DN25	根(3米)	24		质保1年	
55	JDG 线管	赛兴	DN25	根(3米)	21		质保1年	
56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20	个	60.03		质保1年	
57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25	个	77.53		质保1年	
58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40	个	158.21		质保1年	
59	闸阀(黄铜)	联塑/巨泉	DN50	个	228.83		质保1年	
60	法兰蝶阀(铸铁)	联塑/远大	DN80	个	672.78		质保1年	
61	法兰蝶阀(铸铁)	联塑/远大	DN100	个	760.46		质保1年	

62	法兰蝶阀（铸铁）	联塑/远大	DN150	个	1099.7		质保1年
----	----------	-------	-------	---	--------	--	------

七、备件库的建立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建立维修保养备件库，场地由采购人无偿提供，备件库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合同签署后，按照采购人项目所需维修配件及耗材建立备件库，备件数量及出入库记录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投标方每月统计设备、材料、附件消耗量及费用，并按照固定资产建账要求对 1000 元以上配件单独进行备注；
3. 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而耽搁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则从项目合同款中扣减罚款，详见本招标文件中“九、对投标人未执行招标要求的惩罚”部分；
4. 投标人完全负责备件库的管理，并负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5.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的备件库，包括安全检查、清点备件数量，投标人必须随时陪同检查；
6. 所有配件更换后需按照表 3 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材料报价单中备注的质保年限进行质保。

八、维护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场地由采购人无偿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一） 时间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二） ★人数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量不得少于 4 人，其中：

管理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包含 1 名项目主管，1 名软件工程师）；

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包括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三） 派驻服务人员技术要求

1. 项目主管：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负责和采购人对接项目服务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系统软件中的疑难问题；

2. 软件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软件研发工作经验，能独自处理系统软件问题；
3.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智能硬件终端维修中的疑难问题；

(四) 管理要求

1. 所有驻场人员由投标人负责管理；
2.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管理规定，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或是采购人管理规定事件，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级别的驻场人员；
3. 所有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由采购人要求或得到采购人批准；
4.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考勤；
5. 采购人只提供驻场服务值班室，不提供宿舍；
6. 采购人可协助驻场人员办理校内临时饭卡，驻场人员不得在校内做饭；
7. 投标人应依法与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加强对该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社保纠纷或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对投标人未执行招标要求的惩罚（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遵循以下条款，如发生以下行为，自愿接受相应惩罚：

1. 制作虚假维修记录骗取采购人经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投标人承诺自愿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2. 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或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投标人承诺自愿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3. 采购人每半年对投标人进行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考评，采购人有权针对考评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投标人整改无效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较大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依据采购人该设备的采购价，从本合同额中直接扣减。或是由投标人结合采购人需求，参考采购人该设备的采购价予以免费更换；
5. 非因采购人原因，投标人中途终止合同的，按照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发生的工作量结

- 算；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合同额中直接扣减；
6. 因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制作虚假维修记录骗取甲方经费，或未使用原厂配件，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合同尾款；投标人退回已付合同款，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采购人；
 7. 故意将小修变为大修，将小型或低价值配件更换变为大型或高价值配件更换，每次扣减合同额 5 万元；
 8. 当采购人有重要保障任务，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系统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9. 未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运行、维护、维修、巡检、检验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0.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新配件库，造成因库房缺少配件而维修工作不及时，每次扣减合同款 1 万元；
 11. 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予以更换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2. 投标人及其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指挥或不配合本项目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3. 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请假或无故缺勤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4. 驻场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事件，根据事态严重性，每次扣减合同额 1-5 万元；
 15. 更换驻场人员未在 3 个工作日内配齐相应或更高级别驻场人员的，每日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16. 采购人通知投标人维修后，投标人未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17. 对于简单更换配件维修，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18. 当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发生 3 次以上不及时到场或维修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每 3 次在以上惩罚措施基础上再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19. 未建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台账或台账更新不及时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20.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每季度巡检并提交报告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21. 投标人未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及时完成安全整改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
-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定时备份数据并造成数据丢失的，每次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22.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计量表具检验检定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7 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招标文号)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北京工业大学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甲方（使用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维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日常维护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软件及硬件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甲方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工作，软件系统清单及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

第二条 维护费用

年度维护费用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其中, 基本服务费用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设备材料费.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合同期维护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其中, 基本服务费用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设备材料费.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设备材料费按照“第十一条 设备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执行。

第三条 项目期限

本次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的服务期为：2026 年 5 月 1 日至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 甲方分 2 次支付维护费用,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 具体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2026 年 5 月至 11 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2027 年 5 月 10 日前, 支付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4 月的基本服务费用。同时, 参照本合同书“第十一条 设备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中的要求,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2026 年 5 月至 11 月的设备材料费; 2027 年 5 月 10 日前, 支付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4 月的设备材料费。

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的基础上，依据本合同中“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细则对乙方扣减后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

(二)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合同期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如逾期未补足，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无重大问题，无赔偿责任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服务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第五条 乙方日常维护服务中更换零配件及耗材单价在200元及以下的，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软件系统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日常系统维护：乙方负责甲方附件1中所列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提供规范化的运维服务，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用性，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每日对各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突发故障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最大程度上降低故障对业务系统的影响，使系统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系统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
3.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保障性工作，通过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相关活动的正常开展；
4. 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每月部门能耗公示及科研用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提供上级领导部门需要的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分析报告或数据等；
5. 系统功能调整工作：根据甲方日常管理需要对原有系统功能进行调整；
6. 负责协助甲方落实网络信息资产排查工作，定期更新信息资产台账，并按照要求记录服务器、开放端口等信息；
7. 负责按照甲方信息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挖矿专项排查及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8.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与系统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硬件设备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附件 2 中所列设备的维护工作，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和不低于 95%的设备在线率；
2.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3. 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如需要附件 2：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中相关产品厂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负责协调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即本合同项下维护费用已包含前述费用，下同）；
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维护期间或重要保障时间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
5. 乙方须每天巡查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发现系统设备离线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6. 涉及更换配件时，必须有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在场确认，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7. 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自存放或丢弃，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8. 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设备损坏需维修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建设及发展需要，要求乙方使用本合同附件中已列出的同类设备或市场中技术更为成熟的同类设备进行更换维修，乙方不得拒绝；
9. 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其他品牌或无品牌配件产品；
10. 若本项目执行期间，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接入了新设备，则新装设备按照新装设备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由第三方负责，乙方负责管理、协调和联系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1. 若本项目执行期间，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有质保期到期设备，则到期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归乙方负责，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2. 本项目执行期间，因节能工作需要，需对部分用能场所零星加装计量表具的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零星计量设备的新装工作并负责调试并集成至智慧

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第八条 网络及信息安全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及漏洞修复工作，并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2. 按照甲方信息管理部门提供的安全风险隐患点，及时完成整改、漏洞清零、并提交整改报告；
3. 定期对系统软件及第三方插件或组件进行漏洞修复工作；
4. 定期查看服务器日志及系统日志，确认操作系统及系统软件是否被入侵；定期更换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管理员密码，且密码不可为弱口令；
5. 定期备份系统软件数据，且备份间隔不可大于 90 天；
6. 遇重大活动保障时，需安排技术人员 24 小时值守，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暂时关闭服务器或禁止系统软件访问；
7. 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相关的等保备案工作；
8. 负责按照要求编制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安全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9. 配合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系统相关安全整改工作。

第九条 巡视巡检工作

1. 为保证系统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必须每天对系统软件进行巡视，至少每个季度对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进行巡视巡检；
2. 巡视必须做好巡视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计量表具检验检定工作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计量标准表具抽样检验鉴定工作，并取得计量监督局或相关专业机构核发的计量表具检测报告，检测费、拆装费、集成费、往来运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计量表具抽样检验检定数量标准如下：

计量表具种类	检定数量
智能远传电表	不少于 40 块

智能远传水表（DN25-DN40）	不少于 5 块
智能远传水表（DN50-DN150）	不少于 10 块

第十一条 设备材料费的核算与认价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3 中乙方所投的不超过甲方招标文件中投标限制价的价格作为维修设备、材料费的结算标准进行计价，相关设备及材料的拆除、运输、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2. 对于附件 3 中未列入的设备、材料，由甲方与乙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照可找到的市场最低价维修更换，价格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3. 涉及更换配件时，必须有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在场确认，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4.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维修设备、材料费 46 万元，最终结算的设备材料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维修设备材料总费用等于经甲方在《维修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的总和；
5. 合同期内实际维修设备材料总费用超过 46 万元的，超过部分甲方另行结算。

第十二条 备件库的建立

乙方必须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建立维修保养备件库，场地由甲方无偿提供，备件库具体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签署后，按照甲方项目所需维修配件及耗材建立备件库，备件数量及出入库记录应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每月统计设备、材料、附件消耗量及费用，并按照固定资产建账要求对 1000 元以上配件单独进行备注；
3. 因乙方未能及时更新而耽搁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甲方则从项目合同款中扣减罚款，详见本合同“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部分；
4. 乙方完全负责备件库的管理，并负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备件库，包括安全检查、清点备件数量，乙方必须随时陪同

检查；

6. 所有配件更换后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进行质保。

第十三条 乙方抢修服务

- (一) 抢修服务热线电话：_____，乙方应保持抢修服务热线畅通，随时有人接听；
- (二) 抢修服务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十四条 维护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场地由甲方无偿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一) 时间要求：

乙方需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二) 人数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量不得少于 4 人，其中：

管理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包含 1 名项目主管，1 名软件工程师）；

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至少包括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三) 派驻服务人员技术要求：

1. 项目主管：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负责和甲方对接项目服务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系统软件中的疑难问题；
2. 软件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软件研发工作经验，能独自处理系统软件问题；
3.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各种智能硬件终端维修中的疑难问题。

(四) 管理要求：

1. 所有驻场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
2.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或是甲方管理规定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级别的

驻场人员；

3. 所有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由甲方要求或得到甲方批准；
4.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考勤；
5. 甲方只提供驻场服务值班室，不提供宿舍；
6. 甲方可协助驻场人员办理校内临时饭卡，驻场人员不得在校内做饭；
7. 乙方应依法与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加强对该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社保纠纷或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或要求的（以较高标准或要求为准），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记录上签字；
3. 甲方有权在某一时间段针对重点系统或硬件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运行服务保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无条件保障；
4. 甲方有权利每半年对乙方进行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考评，并针对考评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义务：

1. 应对每个系统及每个硬件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其他：_____ / _____。

2. 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日常维护的安全可靠。
3. 配备管理人员负责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对乙方的维护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2）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巡检报告签字确认，如果更换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上述签字确认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作为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理由。

4. 提出系统应急预案并提出定期演练要求；
5. 应当为乙方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工作环境。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系统及硬件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 严格落实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各项要求和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2. 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3.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 对所维护系统及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
5. 应当妥善保管与系统维护的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7. 切实维护甲方声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称、标志、标识进行对外宣传；
8.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用途。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延迟支付维护服务费用，直至乙方的维护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及甲方要求；

（四）因维护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制作虚假维修记录骗取甲方经费, 或未使用原厂配件, 使用假冒、劣质维修配件、材料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再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退回已付合同款, 已维修配件及已发生的本项目工作量无偿提供给甲方;

(六) 在每半年一次的综合考评中,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甲方限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落实, 或整改无效, 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较大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故意损坏甲方设备而造成虚假维修更换配件, 每次扣减合同额 5 万元;

(八) 故意将小修变为大修, 将小型或低价值配件更换变为大型或高价值配件更换, 每次扣减合同额 5 万元;

(九) 当甲方有重要保障任务,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造成严重影响的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十) 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新配件库, 造成因库房缺少配件而维修工作不及时, 每次扣减合同款 1 万元;

(十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运行、维护、维修、巡检、检验工作的, 或接到甲方通知但未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十二) 乙方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予以更换的, 或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不配合本项目工作的, 或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而请假或是无故缺勤的, 每次扣减合同额 1 万元;

(十三) 乙方驻场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事件, 根据事态严重性, 每次扣减合同额 1-5 万元;

(十四) 乙方更换驻场人员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配齐相应或更高级别驻场人员的, 每日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十五) 对于简单更换配件维修, 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 每次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十六) 当系统发生故障, 乙方发生 3 次以上不及时到场或是维修工作完成不及时的, 每 3 次在以上惩罚措施基础上再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十七) 乙方在工作中未建立运行、维护、维修台账或台账更新不及时的, 每次扣减合同额 5000 元;

(十八)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每季度巡检并提交报告的, 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十九) 乙方未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及时完成安全整改工作的, 每次扣减合同额 2 万元;

(二十)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定时备份数据并造成数据丢失的, 每次扣减合同额 3 万元;

(二十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计量表具检验检定工作的, 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7 万元。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

(三)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四)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包括甲方上级单位巡视整改意见)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并按实际期限清算费用, 双方各自负担自身的投入及损失。甲方对乙方的装修及其他经营投入、经济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等责任;

(五)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服务费及材料费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 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台账是记载系统运行、维护的依据, 建立独立的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

记录一并保存。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组成本合同的文本包括：

- a) 本合同条款；
- b) 投标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许可证号码：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联系电话：010-67391981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010-67391981

传真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0200003709089028526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100124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软件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1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
2	智慧后勤物联网数据中台
3	智慧后勤物联网物联平台
4	电能计量监管系统
5	给水管网监管系统
6	再生水管网监测系统
7	用暖计量监管系统
8	校园路灯控制系统
9	校园供暖监控系统
10	变电所值守系统
11	VRV 空调控制系统
12	机电设备管理系统
13	宿舍收费管理系统
14	商业收费管理系统
15	用电计量移动应用
16	变电所巡检移动应用
17	预付费充值移动应用

附件2：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基础信息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网关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IOTCC-1000	134
水表	真兰水表	Zenner	25
	天罡水表	Sc7	400
路灯	光照度传感器	RS-GZ-N01	1
	路灯控制器	ASL220—S24/16	10
预付费	负控预付费电表	DDZY422-N	4334
变电所	变压器温控仪	LD-B10-10	47
	电力参数监测仪	AVM25	58
	遥信单元	ARTU-K32	32
	温湿度传感器	RS-WS-N01	67
	烟雾报警器	RS-YW-N01	81
	噪音传感器	RS-ZY-N01	67
	水浸传感器	RS-SJ-N01	67
	红外人体感应器	RS-HW-N01	61
	硬盘录像机	DS_7916N_R4/16P	31
	监控硬盘	ST6000HKVS001	89
	监控摄像头	DS-2CD2755XY-/BC	210
	操控触摸屏	242B9T	4
	回路参数监测仪	AVM230	771
	回路参数监测仪	PD810	76
	回路参数监测仪	PMAC615	50
	回路参数监测仪	PMAC625	268
	回路参数监测仪	SGM-L40	132
空调	VRV 空调控制器	GreeMINI	4
	VRV 空调控制器	MDV8-GW3-MOD	4
	VRV 空调控制器	A02-4	2
电表	单相导轨式电能表	DDSD422	1035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DTSD422	4241
热量表	超声波热量表	Rc7	75
	平衡阀	PB-B	4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RS-WS-N02	1
服务器	服务器	x3650	8
	服务器	SR650	2
	磁盘阵列	V3700	2

	CPU	00FK642	8
	内存	46W0796	40
	内存	46W0672	2
	硬盘	00MJ145	8
	硬盘	00AJ126	28
	硬盘	00AJ086	16
	磁盘阵列卡	47C8668	2
	磁盘阵列卡	47C8656	4
	存储硬盘	00MJ127	12
	存储配件	00MJ095	2
	电源	00FK930	8

附件3：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材料报价单

用户老师签字：_____

附件4：技术参数（与投标报价单中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用户老师签字：_____

附件 5：维修确认单（供参考、可自拟）

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维护服务硬件维修确认单

维修单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使用地点	
故障时间		到场时间	
维护单位			
维修人员	_____ 其他_____		
故障描述			
故障原因			
维修结果			
维修配件	配件名称		
	配件类型		
	配件型号		
	配件价格	_____元（合同价 市场询价）	
维修确认	校方负责人		日期
	维修负责人		日期
质保截止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附件6：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乙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乙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临时有用火要求的，须报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做其他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施工/服务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设备维修材料费	具体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附件	1 项	460000	46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_____元/年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应对分项报价表附件-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材料报价单进行填写。对于超出该分项的限制价格（单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北京工业大学智慧后勤物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硬件设备、材料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限制价格 (元)	投标价 (元)	备注
1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捷慧	IOTCC-1000	台	35800		质保3年
2	超声波流量计	天罡	Sc7-DN20	台	875		质保10年
3		天罡	Sc7-DN25	台	1037		质保10年
4		天罡	Sc7-DN40	台	1516		质保10年
5		天罡	Sc7-DN50	台	3749		质保10年
6		天罡	Sc7-DN80	台	5684		质保10年
7		天罡	Sc7-DN100	台	7127		质保10年
8		天罡	Sc7-DN150	台	8769		质保10年
9		天罡	Sc7-DN200	台	10636		质保10年
10		光照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GZ-N01	台	678	
11	路灯控制器	安科瑞	ASL220—S24/16	台	16000		质保1年
12	负控预付费电表	恒通	DDZY422-N	台	280		质保1年
13	变压器温控仪	力得	LD-B10-10	台	4670.29		质保1年
14	电力参数监测仪	爱博精电	AVM25	台	9520		质保1年
15	回路参数监测仪	爱博精电	AVM230	台	5830		质保1年
16	遥信单元	安科瑞	ARTU100-K32	台	4778.42		质保1年
17	温湿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WS-N01	台	480		质保1年
18	烟雾报警器	建大仁科	RS-YW-N01	台	478		质保1年
19	噪音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ZY-N01	台	495		质保1年
20	水浸传感器	建大仁科	RS-SJ-N01	台	360		质保1年
21	红外人体感应器	建大仁科	RS-HW-N01	台	380		质保1年
22	操控触摸屏	飞利浦	242B9T	台	4300		质保1年
2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_7916N_R4/16P	台	3800		质保1年
24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	ST6000HKVS001	块	1800		质保1年
25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755XY-I/BC	台	2150		质保1年
26	监控电视	创维	50E3889	台	3899		质保1年
27	单相导轨式电能表	恒通	DDSD422	台	350		质保1年
28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恒通	DTSD422	台	680		质保1年
29	超声波热量表	天罡	Rc7-DN20	台	902		质保10年
30		天罡	Rc7-DN25	台	1046		质保10年
31		天罡	Rc7-DN32	台	1586		质保10年
32		天罡	Rc7-DN40	台	1784		质保10年
33		天罡	Rc7-DN50	台	5052		质保10年
34		天罡	Rc7-DN65	台	5754		质保10年
35		天罡	Rc7-DN80	台	7626		质保10年
36		天罡	Rc7-DN100	台	9714		质保10年
37		天罡	Rc7-DN125	台	10004		质保10年
38		天罡	Rc7-DN150	台	11588		质保10年
39		天罡	Rc7-DN200	台	13172		质保10年
40		天罡	Rc7-DN250	台	17132		质保10年

41		天罡	Rc7-DN300	台	23468		质保10年
42	平衡阀	天罡	PB-B-DN125	台	19924		质保10年
43		天罡	PB-B-DN150	台	20597		质保10年
44		VRV 空调控制器	格力	GreeMINI	台	4800	
45	美的		MDV8-GW3-MOD	台	4720		质保3年
46	中弘		A02-4	台	8200		质保3年
47	配电箱	德力西	500*600*200	个	600		质保1年
48	互感器	安科瑞	AKH-0.66 250/5A	台	180		质保1年
49	通讯线缆	金斯泰	RVVP2*1.0mm ²	盘 (100米)	420		质保1年
50	通讯线缆	金斯泰	RVVP4*1.0mm ²	盘 (100米)	820		质保1年
51	网线	山泽	CAT6	箱 (305米)	1220		质保1年
52	BV 铜线	昆仑	2*2.5mm ²	盘 (100米)	325		质保1年
53	PVC 线槽	联塑	20mm*30mm	根 (3米)	16.5		质保1年
54	PVC 线管	联塑	DN25	根 (3米)	24		质保1年
55	JDG 线管	赛兴	DN25	根 (3米)	21		质保1年
56	闸阀 (黄铜)	联塑/巨泉	DN20	个	60.03		质保1年
57	闸阀 (黄铜)	联塑/巨泉	DN25	个	77.53		质保1年
58	闸阀 (黄铜)	联塑/巨泉	DN40	个	158.21		质保1年
59	闸阀 (黄铜)	联塑/巨泉	DN50	个	228.83		质保1年
60	法兰蝶阀 (铸铁)	联塑/远大	DN80	个	672.78		质保1年
61	法兰蝶阀 (铸铁)	联塑/远大	DN100	个	760.46		质保1年
62	法兰蝶阀 (铸铁)	联塑/远大	DN150	个	1099.7		质保1年
★注：对于超出本表中限制价格（元）的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写“/”。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¹。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9-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9-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5 其它材料